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告知书

榕马执限拆告字〔2026〕0036号

当事人：叶恩萍

地址：马尾区琅岐镇琅岐国际旅游度假区雁行江北岸香山海湾城10#楼

经查明，2026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马尾区琅岐镇琅岐国际旅游度假区雁行江北岸香山海湾城10#楼 存在阳台倒板的情况。2026年3月31日，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榕马资规函[2026]103号，认定未审批马尾区琅岐镇琅岐国际旅游度假区雁行江北岸香山海湾城10#楼 阳台倒板，上述存在违法建设，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阳台倒板，结构为水泥和钢筋，建筑面积约5平方米，上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区资规局《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86项【严重】档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十五日内拆除。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591-83601421

联系地址：马限山1号

(盖章)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08月27日